

公司代码：603693

公司简称：江苏新能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1,475,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721,382.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新能	6036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颖	董一红
联系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10楼	南京市长江路88号10楼
电话	025-84736307	025-84736307
传真	025-84784752	025-84784752
电子信箱	jsnezqb@163.com	jsnezq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一) 报告期内主要行业政策

1、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市场化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主要内容有三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2、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2025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在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进展。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在发展质量效益方面，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3、多措并举推动绿证市场提质发展

202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总体要求到2027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更加顺畅，绿证市场潜力加快释放，绿证国际应用稳步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2030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5年1-12月，国家能源局共计核发绿证29.47亿个，其中可交易绿证18.93亿个；全国共计交易绿证9.30亿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2.50亿

个。

4、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

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从适用范围、规划引导、运行管理、价格机制、组织保障五个方面明确发展绿电直连项目的具体要求。明确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其中，直连线路是指电源与电力用户直接连接的专用电力线路，按照负荷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项目作为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与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

5、完善电力市场计量结算体系

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该规则出台，标志着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规则为主干，信息披露、市场注册、计量结算为支撑的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构建完成，为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奠定坚实规则基础。该规则涵盖计量管理、结算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计量结算的定义与适用范围，覆盖电能量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等电力市场类型，并将虚拟电厂（聚合商）、新型储能等新型经营主体纳入其中。在计量业务管理方面，要求市场经营主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并规范了数据传输时序要求。在结算业务管理方面，规范了结算准备、结算依据和电费账单编制与发布、电费收付、追退补和清算等结算全业务流程和时限要求。

6、构建多元互补新型储能体系

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总体目标是：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各类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7、健全新能源消纳保障机制

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明确坚持系统观念、分类施策、多元消纳、市场引导、安全为基、创新驱动，完善新能源

消纳举措，优化系统调控，该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持续保障新能源顺利接网、多元利用、高效运行，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新型电力系统适配能力显著增强，系统调节能力大幅提升，电力市场促进新能源消纳的机制更加健全，跨省跨区新能源交易更加顺畅，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到 2035 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在新能源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作用，新能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高效消纳，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8、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

2025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总体要求到 2030 年，集成融合发展成为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式，新能源可靠替代水平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绿色能源保障。该指导意见将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归纳为新能源多维度一体化开发、新能源与多产业协同发展、新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三个方面，并分别提出政策举措。

9、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坚持“统一规划建设、协调运行控制、贯通安全治理、创新技术管理”，加快建设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健全电网自然垄断业务监管机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支撑。《指导意见》明确到 2030 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主配微网形成界面清晰、功能完善、运行智能、互动高效的有机整体。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有效增强，“西电东送”规模超过 4.2 亿千瓦，新增省间电力互济能力 4000 万千瓦左右，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0%左右，接纳分布式新能源能力达到 9 亿千瓦，支撑充电基础设施超过 4000 万台，公共电网的基础作用充分发挥，智能微电网多元化发展，电力系统保持稳定运行，服务民生用电更加有力。到 2035 年，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发展充分协同，贯通各级电网的安全治理机制更加完善，电网设施全生命周期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各类并网主体健康发展，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二）报告期内我国主要行业信息

1、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再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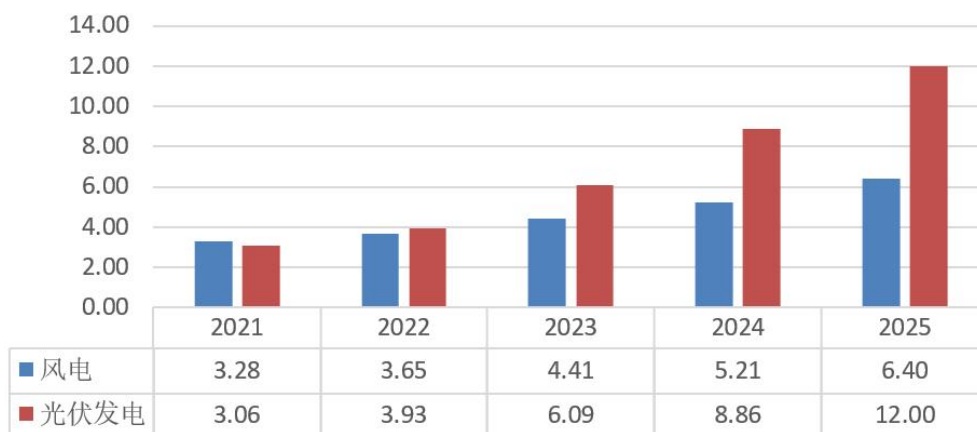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4.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占全国电力新增装机的

83%。其中，风电新增 1.2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3.18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151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 2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 60%。其中，风电装机 6.4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12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0.47 亿千瓦。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 18.4 亿千瓦，占比 47%。

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3.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8%，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 亿千瓦时）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 亿千瓦时）之和。2025 年，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5,193 亿千瓦时，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5,161 亿千瓦时）。

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5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 1.1 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 659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其中陆上风电 5.9 亿千瓦，海上风电 0.47 亿千瓦。2025 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1.1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4%。

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5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3.1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 1.64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 1.53 亿千瓦。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其中集中式光伏 6.7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5.3 亿千瓦。2025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1.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5%。



图：近五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亿千瓦）

2、新型储能发展取得扎实成效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36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较 2024 年底增长 84%，与“十三五”末相比增长超 40 倍，实现跨越式发展。平均储能时长 2.58 小时，相较于 2024 年底增加 0.30 小时。

分地域来看，华北地区装机占比最大。华北地区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占全国 32.5%，西

北地区占 28.2%，华东地区占 14.4%，南方地区占 13.1%，华中地区占 11.1%，东北地区占 0.7%。过去一年里，华北、西北为新型储能主要增长区，新增装机分别为 2,188 万千瓦、1,966 万千瓦，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35.2%、31.6%。

分省份来看，新疆、内蒙古等省区发展迅速。受电力需求稳步增长、新能源快速发展及有力政策支持等多重驱动，新疆、内蒙古、云南、河北、山东等省区新型储能发展迅速。累计装机规模排名前 3 的省份分别为：内蒙古 2,026 万千瓦，新疆 1,880 万千瓦，山东 1,121 万千瓦，河北、江苏、宁夏、云南、甘肃、浙江、河南、广东等 8 省区装机规模超 500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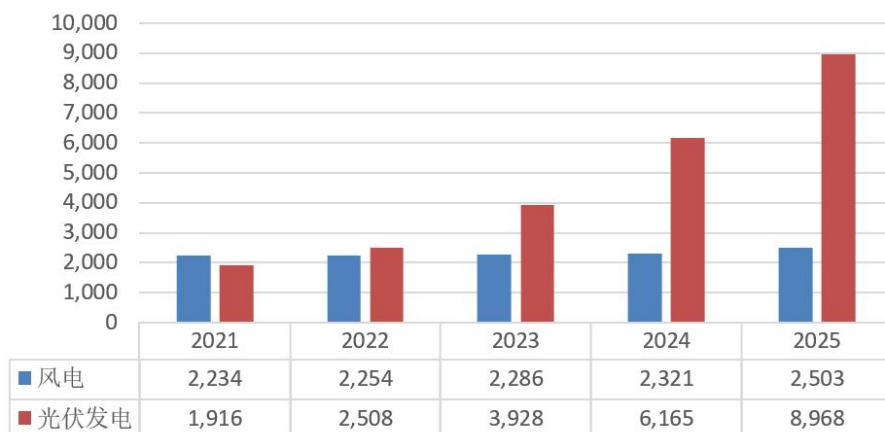
从单站规模来看，10 万千瓦以上的大型化发展趋势明显。截至 2025 年底，1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装机占比达 72%，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4 小时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项目逐步增加，装机占比达 27.6%，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12 个百分点。从应用场景来看，独立储能占比提升。2025 年，独立储能新增装机 3,543 万千瓦，累计装机规模占比为 51.2%，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5 个百分点。从技术路线来看，锂离子电池储能仍占主导地位，装机占比达 96.1%，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及飞轮电池储能等装机占比合计 3.9%。

3、江苏省新能源行业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江苏省发电装机容量 24,535.31 万千瓦，全省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 11,471.64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46.76%，占比同比提高 5.18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装机 2,503.26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10.20%；光伏装机 8,968.38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36.55%。

2025 年，江苏省新增发电能力 4,401.21 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 181.96 万千瓦；光伏新增 2,807.84 万千瓦。

2025 年，江苏省发电量 7,082.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5%。全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量 1,499.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15%，占全省发电量的 21.17%，占比同比提高 4.11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发电量 557.8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44%；光伏发电量 941.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49%。



图：近五年江苏省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风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风电装机的 5.34%，省内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太阳能发电装机的 0.30%。

（上述全国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官网，江苏省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官网。）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7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146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114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21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独立储能控股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

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将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新型储能业务部署储能设施，通过充放电调节供需平衡，获取电量交易等收益。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在运的生物质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可向当地其他生产企业销售蒸汽和热水。

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或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特定区域的项目开发，项目考察评估后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项目投资申请，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按采购招标程序组织设备和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工程建设完成、验收调试合格后，项目并网运行；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公司对各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装机容量、风力资源和光照资源、上网电价、资金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971,249,913.76	17,623,746,044.27	1.97	16,444,138,49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9,334,770.55	6,699,541,641.42	5.52	6,415,792,008.16
营业收入	2,086,839,063.62	2,099,087,067.33	-0.58	1,945,835,334.12
利润总额	740,935,687.77	640,203,984.96	15.73	663,634,90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58,165.84	416,884,071.52	21.73	472,368,7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480,496,800.05	378,783,832.61	26.85	450,927,97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76,144.37	989,509,274.70	15.26	918,715,99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6.37	增加1.01个百分点	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7	21.2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4,350,988.71	479,577,170.95	471,594,597.48	561,316,30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85,405.79	118,168,718.05	108,400,659.58	117,203,38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158,128.90	106,486,508.86	104,942,078.59	108,910,0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62,746.97	216,646,783.18	519,936,417.43	222,530,196.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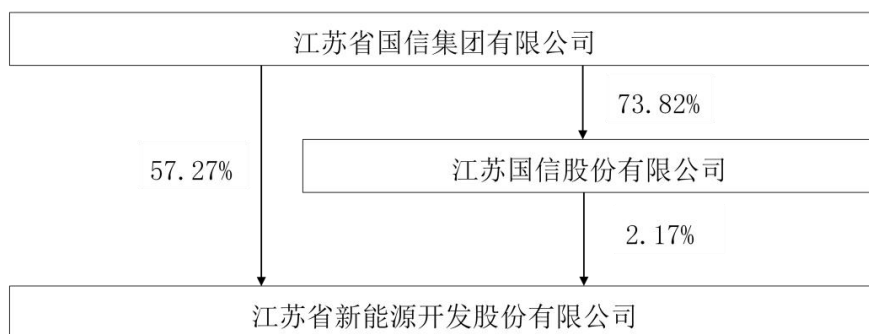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0	510,575,880	57.27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97,500,000	10.94	0	无	0	国有法人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0	89,557,000	10.05	0	质押	44,770,000	国有法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0	32,500,000	3.65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0	19,336,398	2.17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盛容	1,560,000	2,700,000	0.3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03	1,747,792	0.20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130	1,617,620	0.18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008	1,035,108	0.12	0	未知	0	其他
陈真	799,500	799,500	0.0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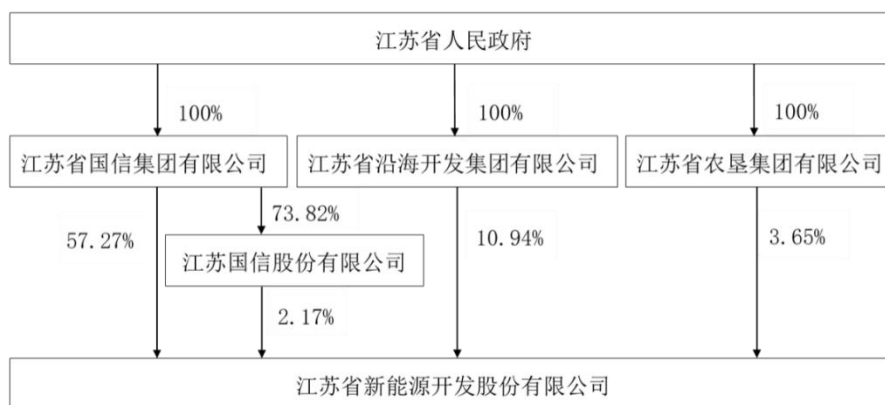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控股新能源发电项目累计上网电量33.4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57%；全年营业收入20.87亿元，同比下降0.58%；营业成本10.44亿元，同比增长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亿元，同比增长21.7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0亿元，同比增长15.2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9.71亿元，较年初增长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69亿元，较年初增长5.5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